附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 | 15 |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投标人工作服务内容横向比较。评定内容：（1）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清晰；（3）实施方案工作重点分析明确且保障措施强；（4）实施方案步骤安排合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15 |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照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供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10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8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项目质量 | 10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4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 | 10 |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广东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资证明，且具有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验10年以上，得5分；2.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3.具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指导资历的，得2分；评分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检查人员为经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通过的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近3年参与过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检查指导提升工作项目，每一人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评分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评分内容：近3年，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1.承接过广东省内市级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2.承接过广东省内区级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3.承接过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提升项目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累计满分不超过15分。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评价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得0分，无诚信问题则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